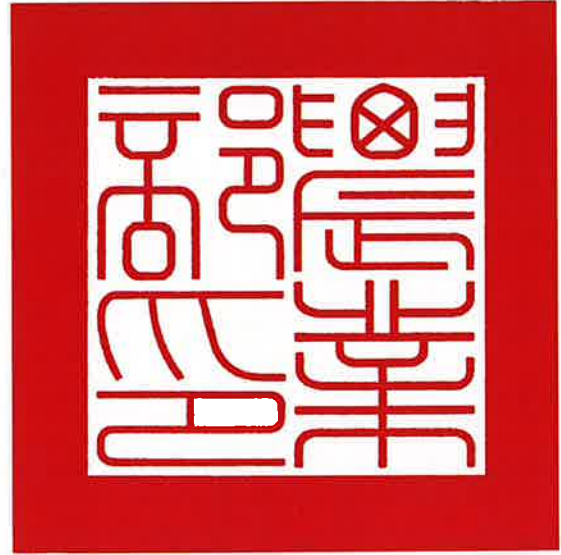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768C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貝萊斯芽孢桿菌N17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駁季